

证券代码：872539

证券简称：圣氏化学

主办券商：中金公司

## 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有委员共3名，由2名独立董事徐高彦、韩莹和1名董事于世庆组成，由徐高彦担任主任委员。全体委员均具备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的专业能力。

##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2025年度，审计委员会没有召开会议，由公司监事会履行职责。

#### 三、主要履职情况

##### 1. 承接原监事会职能，完善公司治理架构

根据2025年7月1日起实施的《公司法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。审计委员会已全面承接并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，进一步完善由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、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权责明确、制衡有效的现代化治理架构，有效保障公司治理的规范化运行。

##### 2. 审阅财务报告，保障财务信息披露质量

2025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监督职能，对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、财务会计报告、定期报告等财务信息文件进行逐一审阅核查，重点审核财务报表

编制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监管要求，确保财务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### 3.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任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的执业质量、独立性 & 专业胜任能力进行了持续审查和评估，确认其严格遵循审计准则开展工作。

### 4. 沟通与协调，强化内控体系建设

与公司管理层、财务部门、内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保持沟通，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。持续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、修订与执行落地情况。

## 四、 总体评价

2025 年度，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恪守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审慎、公正的履职原则，通过有效承接监事会职权、财务信息审阅、内外部审计监督及审核关键治理事项等工作，勤勉履行各项监督与审查职能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有效保障公司财务信息质量、内部控制有效性及治理规范运作。

2026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遵循监管要求与履职准则，不断提升履职效能，持续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助力公司持续健康、高质量发展。

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 年 4 月 22 日